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东先生因公出差，其委托董事党龙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关联方中标控股子公司环保沥青材料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积极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高速交通环保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对环保沥青材料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了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方：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2,827.09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海南高速交通环保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沥青材料公司环保沥青材料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合同签署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泰锋、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关联方中标控股子公司环保沥青材料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分设工会办公室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关于加强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服务职工、促进和谐、推动发展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工会办公室从党群工作部剥离，独立设立工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工会日常工作。

独立设立工会办公室后的组织机构如下：纪律检查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经营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审计法务部（督查办公室）、工程管理部（科技创新中心）、资产管理部、工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